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936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吳博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53,27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4936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48561 元	吳博璿	自民國115 年3月2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5年度司促字第4936號）

緣相對人吳博璿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〉持用聲請人核

01 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，並簽立約定條款在案〈證一〉，惟相
02 對人未依約繳款，且其信用卡業經聲請人依約定條款第23條
03 規定逕予停用，其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。相對人除應給付聲
04 請人各項帳款，另依該條款第15條規定，自民國115年3月27
0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相對人
06 截至民國115年3月26日止，尚結欠新臺幣148561元消費款、
07 新臺幣3632元循環利息(自114年11月26日起至民國115年3月
08 26日止)、新臺幣1084元費用(含違約金)，總計新臺幣15327
09 7元整未為清償〈證二〉，經聲請人屢催未果，爰依民事訴
10 訟法第508條聲請支付命令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裁定如聲
11 請意旨，藉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，
12 約定條款, 帳務資料